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史支焱先生放弃投票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角度考虑，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 15: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议案二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6）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